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

再 審 原 告 蔡正恩

再 審 被 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

代 表 人 劉雲鵬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113年度簡上字第25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依此，當事人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事件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

01 訟庭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判決
02 駁回上訴確定，當事人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行政
03 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之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
04 依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，專屬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
05 庭管轄。

06 三、再審原告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對113年8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
07 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2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
08 政訴訟庭以113年12月13日113年度簡上字第25號判決，駁回
09 上訴而確定。查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係本於行政訴
10 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依前開規定及說
11 明，專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本院
12 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4 審判長法官 沈 應 南

15 法官 蔡 紹 良

16 法官 黃 司 熒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0 書記官 許 巧 慧